

三元区财政局

文件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财建指〔2024〕84号

三元区财政局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66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4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8 万元（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经济分类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
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报送 2024 年的 11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要加快工程进度，早开工、早竣工验收，确保年度改造任务完成；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审核后，各乡镇按规定补助标准 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后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

三、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及时将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录入到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四、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要求，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附件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三元区财政局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三元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户)	下达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闽财建指 (2023) 166号	闽财建指 (2024) 40号	
岩前镇	1	1.473	0.327	1.8
中村乡	6	8.838	1.962	10.8
莘口镇	1	1.473	0.327	1.8
陈大镇	3	4.419	0.981	5.4
合计	11	16.203	3.597	19.8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有关设区市县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47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7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年度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度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